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回复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同意公司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尽快向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2020年11月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向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德生科技[2020]第049号)和《关于撤回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万联证字[2020]358号),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35号),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2020年4月22日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放弃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6票

关联董事何勤、汪思洋、裴蓉、杨庆军、许良、李宏娅回避表决。公司拟放弃参股合伙企业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的《关于放弃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将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认缴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对外转让,公司拟放弃拟转让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乐章)等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民资本)。健民资本注册资本29500万元,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3.9%,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38、2018-006、2018-30)。

近日,公司接到健民资本普通合伙人华方乐章通知,健民资本的有限合伙人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资产)拟将其认缴的健民资本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对外转让,华方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拟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对拟转让财产份额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若华方资产将健民资本财产份额全部转让,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的财产份额1335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1%,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锐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CNN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1010、1012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财务情况	2019年(万元)	2020年9月30日(万元)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74	-1.32	
总资产	1255.30	1249.09	
净资产	1055.29	1051.58	

2、关联关系

健民资本的普通合伙人华方乐章为华方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华方资产是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585.24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24.0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董事汪思洋先生同时担任华方资产的董事长、董事,华方乐章、华方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华方资本认缴的健民资本财产份额尚未实际出资,华方资产拟对外转让的财产份额将以零价格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并由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认缴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锐)
注册资本	29500万元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31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WTXE0Q	备案编码	SY0217
企业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54栋1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2019年(万元)	2020年9月30日(万元)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92	0.63	
总资产	15461.00	15461.62	
合伙人权益	15460.99	15461.62	

2、出资情况

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健民资本认缴出资总额29500万元的33.90%,截至2020年11月23日,健民资本合伙人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金(万元)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50	0.51%	15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33.90%	10000
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0	20.34%	5308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3350	45.25%	0
合计			29500	100%	15458

3、投资情况

健民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健民医潮基金)出资额29500万元。截至2020年11月23日,华方健民医潮基金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锐)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5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XON250	备案编码	SCC848
企业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52栋1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金(万元)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500	1.00%	500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20.00%	5000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20.00%	5000
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9500	59.00%	15142
合计			50000	100.00%	25642

财务情况	2019年(万元)	2020年9月30日(万元)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42.29	-353.00
总资产	24775.03	24550.24
合伙人权益	24772.51	24419.51

华方健民医潮基金目前尚处于投资期内,已投资9个项目,其中包括投资湖北天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武汉睿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250万元,西湖生物医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3000万元等,因为该基金投资的项目涉及新药研发CRO公司、干细胞等领域,该类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尚未产生账面回报。

四、放弃健民资本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及后续运作相关事宜的授权

健民资本所募集资金原定投资于华方健民医潮基金,为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提升投资平台的利用效率,健民资本未来将推进对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直接投资,同时华方健民医潮基金将根据资金募集及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合理规划。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健民资本的合伙人的引入、退出和最终出资情况,办理合伙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包括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人增资或减少出资;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健民资本有限合伙人已对其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9%,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整体资金配置规划及投资的不确定性,公司拟放弃本次健民资本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也有利于健民资本引入更多的社会资本,发挥其各自优势,进一步拓宽健民资本的投资渠道。

公司本次拟放弃健民资本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改变公司对健民资本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健民资本的权益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思洋、何勤、裴蓉、杨庆军、许良、李宏娅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放弃健民资本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不改变公司对健民资本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健民资本的权益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放弃健民资本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风险提示

由于华方资产对外转让健民资本财产份额涉及的购买方、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交易是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

至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放弃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题资料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6	健民集团	2020/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我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9日前

4、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430052

6、联系电话:027-84523350 传真:027-84523350

7、联系人:曾卫伟 曹洪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989)

自愿公告本公司H股将被新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称为「本集团」)自愿刊发,以告知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有关本集团业务的最新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H股将被新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富时GEIS」)作为中型股指数,将于2020年12月21日生效。

关于富时GEIS

富时GEIS包括全球49个发达和新兴市场中超过16,000种大、中、小和微型股票,并提供针对特定市场和细分市场的广泛模块化指数。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本公司H股纳入股票指数不应被视为本公司的利好指标。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锂

中国,深圳
2020年11月23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李锂先生、李坦女士、单宇先生及孙暄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步海华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吕川博士、陈俊发先生及王肇辉先生。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45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泉物联)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生科技)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1月23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7,828,428.9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鸿泉物联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708,456.12	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
2	鸿泉物联	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750,000.00	杭州市金融办	杭金融办发(2020)18号
3	鸿泉物联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3,472.82	浙江省财政厅	收款依据
4	鸿泉物联	区级专利申请补贴	40,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款依据
5	鸿泉物联	软件名城奖励	724,1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与信息化局	杭经信软件(2020)50号
6	成生科技	2020年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	362,4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收款依据
	合计		7,828,428.94	—	—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的利润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92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现持有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海公司")10%股权,铭海公司由于经营需要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开展合作,五矿信托发起设立"五矿信托-恒信共筑372号-鼎宁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与铭海公司签署《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由五矿信托按照合同约定向铭海公司支付转让价款,铭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五矿信托支付回购本金、回购溢价及其他款项。根据上述业务实际情况,我司与五矿信托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同意我司按照间接持有铭海公司10%股权的比例向五矿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608,000万元,我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主债权金额的10%,即60,800万元。

我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铭海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8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我司已使用为铭海公司担保额度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我司已使用为铭海公司担保额度为66,800万元,未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本次对铭海公司提供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66号院1号楼五层L57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持股比例45%,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

股权结构图如下:

铭海公司不是我司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铭海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807,113.63	781,562.25	25,551.38	0	-448.62	-448.62

三、差额补足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为确保五矿信托相关权利的实现,中交地产同意向五矿信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608,000万元,中交地产提供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主债权金额的10%。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铭海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铭海公司顺利获取融资,符合我司整体利益;铭海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我司在铭海公司派驻财务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及时跟踪铭海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铭海公司其他股东方亦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合理;铭海公司向我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0年10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821,781.61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00.51%;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2,225.51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66.64%。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6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来技术")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卫亚囡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购买土地使用权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现有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展,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过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7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投资金额: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竞争优势,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0日签订投资协议,总投资金额为40,000万元,实施内容包含:募投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共计14,22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并进行后续投资共计25,780万元。本项目计划自2021年起逐步建设实施。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0日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涉及的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新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下的"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4,220万元,由于公司拟将本次投资涉及的募投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变更实施地点,公司需重新购入募投项目用地,因此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工业区核心区41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0,000万元,包含募投项目投资金额14,22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并进行后续投资共计25,780万元。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交易名称

甲方: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乙方承诺投资总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经营范围为水性高性能汽车涂料产品生产。

甲方同意提供嘉定工业区核心区41号地块作为乙方经营场所。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5亩,其中出让面积约62亩,带征面积约3亩(以土地部门实测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格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乙方承诺自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建设,如逾期一年不满两年,按国家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土地价款的20%作为土地闲置费,如超过两年,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

三、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对整体生产研发系统优化和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考虑,将募投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新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中的"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嘉定工业区核心区4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公司现有生产区域相邻西侧,能够充分集约利用人员、设备、厂房等各方面优势,与现有生产装置产生更好的联动,更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同时,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主体均不发生变化。待确定项目实施用地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募投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等相关手续。

本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随着环保要求的趋严,国家行业标准向低VOC排放转型,城市环保部门严格限制VOC排放,主流汽车品牌主机厂逐渐要求授权4S店使用水性汽车修补涂料,且各大城市逐渐要求市区内禁用"油性"修补涂料,水性涂料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将是未来发展趋势,因此水性涂料将在汽车售后修补市场占据更大比例。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投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期发展。本项目计划自2021年起逐步建设,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本项目未来若因土地出让流程及土地指标落实、规划设计及建筑施工原因、或其他政策落实不到位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导致土地交付、建设竣工、正式投产时间延长等,则可能导致投入超支、产能释放滞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情况,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及时、迅速地调整和完善公司架构和制度,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环境风险

本项目配套有污水、固废等环保措施,若因管理不到位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未来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循环经济政策的全面实施,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存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要求,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该投资协议的签订,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8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来技术")募投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中的"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核心区41号地块(该地块具体土地位置及面积以国土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实施同时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8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508,571.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091,428.10元。截至2020年10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审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07,091,428.10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31,250,0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分配情况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	14,800.00	14,800.00	12,384.14
2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	21,825.00	21,825.00	21,8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43,125.00	43,125.00	40,709.1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拟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部分。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核心区41号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需要《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确定项目实施用地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募投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等相关手续。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基于对整体生产研发系统优化和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考虑,拟将"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嘉定工业区核心区4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公司现有生产区域相邻西侧,能够充分集约利用人员、设备、厂房等各方面优势,与现有生产装置产生更好的联动,更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中的"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尚待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生效而生效。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东来技术将募投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中的"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9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来技术")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2020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8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22元/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部分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日期】取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于【日期】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交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取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于2020年9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0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公司章程修订,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0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来技术")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8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508,571.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091,428.10元。截至2020年10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审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07,091,428.10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31,250,0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分配情况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	14,800.00	14,800.00	12,384.14
2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	21,825.00	21,825.00	21,8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43,125.00	43,125.00	40,709.1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拟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部分。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67号),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15.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	12,384.14	489.1	489.1
2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	21,825.00	26	2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	-	-
	合计	40,709.14	515.1	515.1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67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东来技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67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67号);

(三)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

至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9	东来技术	2020/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7日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16:3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联系人:苏爽、邹金彤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